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5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申请人的设立	10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申请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申请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22
八、申请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51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8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	66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4
十七、申请人的合规性运营	76
十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十九、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88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一、结论意见	9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上海宝丰	指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有限	指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人之前身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盐城宝丰	指	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联化进出口	指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联化科技全资子公司、申请人的股东
江苏联化	指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系联化科技全资子公司
辽宁天予	指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系联化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联化/联化昂健	指	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联化科技控股子公司，其前身为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指	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原名为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
联化新材	指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系联化科技全资子公司
德州联化	指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系联化科技全资子公司
赫利欧	指	上海联化赫利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申请人拟申请股票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634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额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可能导致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BEIJING · 上海SHANGHAI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广州GUANGZHOU · 西安XI'AN

致：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295

敬启者：

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的独立性；申请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申请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主要资产；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申请人的章程；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申请人的合规性运营；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申请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申请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人、申请人股东、申请人雇员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4年6月3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联化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人申请在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日，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联化科技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日，联化科技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三）2024年6月19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了申请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表决票。

（五）本所律师已审阅了申请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的董事会公告。

（六）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申请人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申请人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具有明确的授权范围和期限，符合《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

4、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作出同意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5、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系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领取了工商登记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有限于2001年12月17日设立，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现行《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解散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公示信息平台信息及检索信用中国、信用地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地方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应急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政府官

网、外汇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之前身宝丰有限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设立，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连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申请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挂牌规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二）申请人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转让股权（股份）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申请人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七“申请人的合规性运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五）申请人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其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

（六）申请人依照《公司法》之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宝丰有限成立之日计算，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七）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申请人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九）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之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十）申请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之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一）申请人建立了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二）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四）“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三）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当前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四）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列举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六“申请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五）申请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独立性”（四）“财务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六）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七“申请人的合规性运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七）申请人业务明确，拥有与所从事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八）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独立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九）申请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相关交易平等公平、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十）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已建立了有效的机制，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独立性”（二）“资产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十一）申请人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类型的公司。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十二）申请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列举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挂牌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宝丰有限于2001年12月17日，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联化科技（原名称为浙江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兆春、周洪剑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联化科技出资255万元，彭兆春出资195万元，周洪剑出资50万元。

2、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1]第6088号），确认申请人截至2001年12月7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3、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化科技	255.00	51.00%
2	彭兆春	195.00	39.00%
3	周洪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宝丰有限于2001年12月17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丰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北工业路西B-2
注册号	31011320151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有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7日至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冷及空调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5、本所律师核查了宝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签署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1]第6088号）及周洪剑出具的确认函。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23年7月12日，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按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立信会计于2023年6月24日出具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08号），截至2023年2月28日，宝丰有限的总资产为49,315.60万元，负债为20,375.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939.83万元。

3、根据立信评估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60006号），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宝丰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58,982.1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0,375.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606.36万元，评估增减率为33.40%。

4、根据宝丰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宝丰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之余额221,575,063.73元，将其中141,298,420.00元计入注册资本，折合股份141,298,4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金额80,276,643.73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1,298,420.00元，股份总数为141,298,420股，宝丰有限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5、2023年7月12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名，持有的股份数数141,298,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2023年7月12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4085795W。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56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89,398,305.33元，扣除2023年7月的现金分红67,823,241.60元后的净资产值221,575,063.73元折股投入，按1：0.63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41,298,42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41,298,420.00元，大于股本部分80,276,643.73元计入资本公积。

9、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联化科技	10,800.00	76.43%
2	联化进出口	1,000.00	7.08%
3	彭寅生	404.74	2.86%
4	樊小彬	42.92	0.30%
5	何春	42.92	0.30%
6	蔡乐民	51.60	0.37%
7	陈飞彪	51.60	0.37%
8	陈磊	34.34	0.24%
9	沈燕清	51.60	0.37%
10	陶国利	51.60	0.37%
11	许明辉	25.75	0.18%
12	胡南	12.42	0.09%
13	冯玉海	25.75	0.18%
14	叶朝辉	51.60	0.37%
15	南从德	51.60	0.37%
16	邹本立	25.75	0.18%
17	郭希旦	25.75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8	陈维生	25.75	0.18%
19	陈俊	20.00	0.14%
20	叶国森	247.80	1.75%
21	何景熙	42.00	0.30%
22	王祖维	86.73	0.61%
23	蒲德平	123.90	0.88%
24	王文达	123.90	0.88%
25	吴杰	18.66	0.13%
26	张岩	37.17	0.26%
27	程杰	51.00	0.36%
28	韩新荣	86.73	0.61%
29	李泽煌	37.17	0.26%
30	杨宇佳	86.73	0.61%
31	何飞	37.17	0.26%
32	蒋吉林	37.17	0.26%
33	段平	47.17	0.33%
34	孙杰	37.17	0.26%
35	刘如超	37.17	0.26%
36	余强	37.17	0.26%
37	汤海宁	37.17	0.26%
38	李鑫	37.17	0.26%
39	邵东亮	35.00	0.25%
40	廖保雨	25.00	0.18%
41	李旭	25.00	0.18%
合计		14,129.842	100.00%

10、申请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工业路4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34085795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寅生
注册资本	14129.84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申请人现行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决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08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56号）、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60006号）。

12、经申请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设立，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籍居民。

综上，本所认为：

1、宝丰有限之设立，其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出资额及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之规定，合法有效。

2、宝丰有限按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根据折股方案，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股东的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复合式冷却（凝）器、空冷器、化工容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

2、申请人具有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上述产品所必需的、完整的生产场所、制造设备、研发和设计条件、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生产管理系统和销售管理系统及售后服务能力。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四）、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三）“知识产权”、（四）“主要生产设备”）。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依赖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申请人及其前身宝丰有限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认缴的出资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4、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申请人自主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决定员工招聘和员工薪酬考核。申请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了独立的核算系统，独立纳税申报，具有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申请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申请人具有完整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申请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股东

根据申请人的股东名册（详见附件一）、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化科技	10,800.00	76.43%
2	联化进出口	1,000.00	7.08%
3	彭寅生等38名自然人	2,329.842	16.49%
合计		14,129.842	100.00%

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联化科技或申请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申请人自然人股东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化科技。联化科技现时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10,800万股，通过其子公司联化进出口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1,000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83.51%。

2、联化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813673X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92324.6256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8-09-14至长期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制造（危险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化科技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联化科技，证券代码：002250。联化科技现时股东超过200人。

（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牟金香女士。牟金香女士现时持有联化科技股份234,535,853股，占股份总数的25.40%，为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联化进出口，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1950343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彪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9-11-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股东彭寅生现任联化科技董事、副董事长，现时持有联化科技股份388.63万股，股份比例为0.4209%；同时任上海宝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时持有上海宝丰404.74万股，股份比例为2.8644%。

申请人股东陈飞彪现任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时持有联化科技股份83.48万股，股份比例为0.0904%；同时任上海宝丰监事会主席，现时持有上海宝丰51.60万股，股份比例为0.3652%。

申请人股东冯玉海现任联化科技监事会主席，现时持有联化科技股份39.40万股，股份比例为0.0427%；在上海宝丰未任职，现时持有上海宝丰25.75万股，股份比例为0.1822%。

申请人股东何春现任联化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未持有联化科技的股份；在上海宝丰未任职，现时持有上海宝丰42.92万股，股份比例为0.3038%。

申请人股东樊小彬现任联化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现时持有联化科技股份128.35万股，股份比例为0.1390%；在上海宝丰未任职，现时持有上海宝丰42.92万股，股份比例为0.3038%。

（上述申请人股东彭寅生、陈飞彪、冯玉海、何春、樊小彬合并称为“自然人声明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

- 1、自然人声明人与联化科技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不存在亲属关系。
- 2、自然人声明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自然人声明人在联化科技任职，由联化科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 4、自然人声明人相互之间及与联化科技和联化进出口之间，在增资上海宝丰、取得上海宝丰的股权时，未就增资事项及增资完成后的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意思表示，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其持有上海宝丰的股权期间，独立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关于上海宝丰股东大会、董事会方面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

数量的协议或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为此，声明人共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声明人与联化科技和联化进出口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核查验证了以下事实：

1、申请人的法人股东，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居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为联化科技或申请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申请人自然人股东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联化科技及联化进出口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设定质押，亦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申请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工会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等。

6、申请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2、申请人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3、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公民，均为联化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申请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工会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等，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5、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设定质押，亦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控制权稳定。

6、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联化科技其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依法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现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7、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申请人控股股东及五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声明与确认，认定控股股东与该等自然人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客观真实、理由充分，符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同意其认定意见。

七、申请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

（一）宝丰有限

1、宝丰有限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宝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6日，股东彭兆春与联化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彭兆春将其持有的宝丰有限的39%的股权（出资额195万元）以195万元的初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联化科技。同日，宝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8月6日，宝丰有限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5日，宝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38713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周洪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2日，股东周洪剑与联化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周洪剑将其持有的宝丰有限的10%的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的初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联化科技。同日，宝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联化科技成为宝丰有限的唯一股东。

2009年9月22日，联化科技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同日，联化科技签署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9）075号），宝丰有限截至2009年10月15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700万元。

2009年10月22日，宝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38713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宝丰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

（3）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9日，联化科技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同日，联化科技签署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22]011号），宝丰有限截至2021年11月2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宝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4085795W。

（4）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14日，联化科技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同日，联化科技签署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22]011号），宝丰有限截至2021年11月2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4,6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宝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4085795W。

（5）第四次增资

2021年11月25日，联化科技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台州市联化进出口为宝丰有限的新股东。

2021年11月25日，宝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台州市联化进出口为宝丰有限的新股东，出资额1,000万元；同意将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同日，联化科技和台州市联化进出口共同签署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22]011号），宝丰有限截至2021年11月29日已收到台州市联化进出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21年12月7日，宝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4085795W。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化科技	10,800.00	91.53%
2	联化进出口	1,000.00	8.47%
合计		11,800.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22年9月29日，宝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彭寅生、陈飞彪、叶国森等40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共同出资额23,298,420.00元。以宝丰有限28,500.00万元人民币整体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2.4153元/注册资本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1.415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至14,129.842万元。同日，联化科技、联化进出口及4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3号），宝丰有限截至2022年11月17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6,272,674.3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叁角）。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298,4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新增资本公积（溢价）合计人民币32,974,254.3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叁角）。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3年1月13日，宝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4085795W。

上述增资完成后，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化科技	10,800.00	76.43%
2	联化进出口	1,000.00	7.08%
3	彭寅生等40名自然人	2,329.842	16.49%
合计		14,129.842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29日，股东周忠明与股东段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忠明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宝丰有限的10万元出资额（占宝丰有限注册资本的0.07%），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平。同日，宝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因此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宝丰有限的自然人股东由40人减少至39人，股东段平的出资额由37.17万元增加至47.17万元，占宝丰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由0.26%增加至0.33%。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31日，股东吴杰与楼定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杰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18.66万股以450,694.98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定伟。楼定伟为申请人销售部的大客户经理。

2024年2月28日，楼定伟向吴杰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同日，申请人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

2024年3月13日，吴杰出具《吴杰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其将持有的上海宝丰18.66万股的股份作价450,694.98元转让给楼定伟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楼定伟已向其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其与楼定伟、上海宝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3月25日，股东邹本立与股东汤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本立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25.75万股以621,939.75元的价格转让给汤海宁。

2024年3月29日，汤海宁向邹本立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同日，申请人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

2024年3月29日，邹本立出具《关于邹本立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其将持有的申请人25.75万股的股份作价621,939.75元转让给汤海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汤海宁已向其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其与汤海宁、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申请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申请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权（股份）的协议，申请人（包括宝丰有限）不存在突击入股、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异常的情形。

（五）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申请人及其前身宝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真实、有效。

3、申请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4、申请人（包括宝丰有限）不存在突击入股、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异常的情形。

5、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盐城宝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台州分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空冷器、化工容器。申请人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复合型冷却（凝）器、空冷器、冰蓄冷盘管，申请人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复合型冷却（凝）器。

2、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8,812,686.84	396,120,084.41
营业收入总额	522,855,548.36	399,221,202.20
占比	99.23%	99.22%

（三）申请人主营业务的行业分类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行业分类归类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类）。

（四）申请人已取得的主营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有效的许可、资质和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限	适用法律法规
1	上海宝丰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辐证[67265]	2024/01/04-2027/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上海宝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宝水务排证字第102200301号	2020/10/09-2025/10/0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上海宝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	有效期至2026/09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4	上海宝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D））]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231079-2027	2023/10/18-2027/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	上海宝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831C02-2027	2024/05/09-2027/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	上海宝丰	空冷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热交换器安全与能效专业委员会、机械工业传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C(KL)-028-2024	2024/03/12-2029/03/11	《空冷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管理办法》
7	盐城宝丰	辐射安全许可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J2313]	2023/11/03-2028/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8	上海宝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限	适用法律法规
		和作业人员证-焊接				
9	上海宝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叉车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	上海宝丰	电工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11	上海宝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24Q32100094R7M	2024/01/12-2027/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2	上海宝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24E32100075R3M	2024/01/12-2027/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13	上海宝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24S32100059R3M	2024/01/12-2027/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14	上海宝丰	ASME认证（U钢印）	美国机械师工程协会(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55115	2024/03/01-2026/09/18	-

注：美国机械师工程协会向通过认证的生产企业授予多种类钢印及相应的认证证书，U类钢印属压力容器范畴。

（五）申请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文件，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围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能源系统面临全新变革需要，迫切要求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全面提高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	国发（2021）	国务院	2022年1月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33号			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构建以需求端技术进步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上下游协同、供应链协作的清洁低碳能源技术创新促进机制。依托大型新能源基地等重大能源工程,推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和应用,通过工程化集成应用形成先进技术及产业化能力。加快纤维素等非粮生物燃料乙醇、生物航空煤油等先进可再生能源燃料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及产业化示范。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及产品与清洁低碳能源融合创新,加快智能光伏创新升级。依托现有基础完善清洁低碳能源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业与清洁低碳能源产业链深度融合。建立清洁低碳能源技术成果评价、转化和推广机制。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分工协作格局。优化石化化工、钢铁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3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公共机构等节能降碳工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重要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后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1级水平的项目,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区对标节能标准要求,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的资金、政策等支持力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7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	-	2024年3月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2、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六）境外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将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境外，销售收入2022年、2023年分别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1.68%、1.62%。该等销售行为未违反销售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未受到该等国家的法律处罚或立案调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均合法有效。

4、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申请人报告期内将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境外，销售占比较小，未违反销售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未受到该等国家的法律处罚或立案调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实体

申请人关联方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联化科技	控股股东	-
2	盐城宝丰	全资子公司	-
3	联化进出口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4	德州联化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5	辽宁天予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联化新材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7	台州市联化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8	台州市联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9	江苏联化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10	盐城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11	联化昂健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83.17%	-
12	联化昂健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联化昂健的全资子公司	-
13	联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14	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86.31%	-
15	赫利欧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86.31%	-
16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80%	-
17	台州市联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
18	Lianheteck Singapore Pte.Lt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新加坡注册
19	Lianheteck Malaysia SDN.BH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马来西亚注册
20	Lianheteck Holdco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1	Lianheteck North America,LLC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美国注册
22	Lianheteck Europe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3	Fine Organics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4	Fine Environment Services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5	Project Bond Holdco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6	Fine Industries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7	Fine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8	Fine Contract Research Limited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100%	在英国注册
29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0	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1	上海有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2	上海森联微通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3	临海市求知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4	宁波曠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35	海南元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萍直接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4、申请人的子公司、分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

5、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实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德州联化	5,408,839.83	1.03%	7,586,654.83	1.90%
台州联化	1,253,628.34	0.24%	6,042,496.39	1.51%
联化科技	1,084,371.70	0.21%	4,039,867.27	1.01%
江苏联化	2,890,353.96	0.55%	3,078,796.47	0.77%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539.82	0.04%	1,034,831.84	0.26%
联化新材	151,858.41	0.03%	-	-
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	13,714,703.54	2.62%	-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1,065,307.34	0.20%	-	-
辽宁天予	483,858.43	0.09%	1,275,132.74	0.32%
合计	26,253,461.37	5.01%	23,057,779.54	5.78%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支付的租金	328,000.00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3,129.77	41,155.92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11,098,225.51
合计	-	741,129.77	11,139,381.4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03,431.33	9,158,916.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联化科技	-	-	2,337,018.04	0.77%
江苏联化	6,704.24	0.00%	-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149,016.08	0.04%	83,730.91	0.03%
合计	155,720.32	0.04%	2,420,748.95	0.79%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存在资产交易、因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支及其他关联交易等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转让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州联化	大额存单转让	30,751,750.00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资产转让	3,445,468.51	-

注：2023年度，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转让平台向台州联化转让大额存单。

2) 收购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资产转让	-	36,570,039.91
联化科技	资产转让	9,220.26	-

3)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联化科技	利息收入	-	4,914,327.35
叶国森	利息收入	23,543.35	17,981.55

4)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联化	利息支出	109,919.22	88,838.72
台州联化	利息支出	756,038.33	493,869.72
辽宁天予	利息支出	-	294,468.48

5) 其他关联交易

A. 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联化科技	代扣代缴社保	64,646.50	198,778.10
联化新材	代扣代缴社保	1,555.00	17,575.00
联化科技	代付工资	-	-1,903,483.15
江苏联化	代收代付水电费	-3,568.76	-
叶国森	借出备用金	-	-50,000.00
叶国森	归还备用金	-	60,000.00

注：“-”为支付关联方款项。

B. 赔款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州联化	赔款收入	1,569,275.00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联化科技	221,019.95	-	221,019.95	-
叶国森	1,096,166.44	568,609.95	1,571,586.48	93,189.91
合计	1,317,186.39	568,609.95	1,792,606.43	93,189.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联化科技	140,931,584.14	490,178,825.62	630,889,389.81	221,019.95
叶国森	-	1,096,166.44	-	1,096,166.44
合计	140,931,584.14	491,274,992.06	630,889,389.81	1,317,186.39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国森已经归还资金拆借本息,申请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联化	9,510,485.95	109,919.22	9,421,647.23	198,757.94
台州联化	35,387,945.76	756,038.33	34,894,076.04	1,249,908.05
辽宁天予	294,468.48	-	-	294,468.48
合计	45,192,900.19	865,957.55	44,315,723.27	1,743,134.4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联化	-	11,059,234.95	1,548,749.00	9,510,485.95
台州联化	-	101,825,751.41	66,437,805.65	35,387,945.76
辽宁天予	-	10,110,084.19	9,815,615.71	294,468.48
合计	-	122,995,070.55	77,802,170.36	45,192,900.19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归还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德州联化	4,029,495.00	2,299,180.00	货款
台州联化	87,380.00	1,099,800.00	货款
联化科技	257,310.00	1,406,700.00	货款
江苏联化	425,090.00	-	货款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5,792.00	763,200.00	货款
联化新材	162,000.00	-	货款
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	8,245,444.00	-	货款
辽宁天予	39,390.00	161,800.00	货款
合计	13,331,901.00	5,730,68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联化科技	-	221,019.95	资金拆借利息
联化新材	-	4,665.00	代收代付社保费用
叶国森	93,189.91	1,096,166.44	员工借款及往来款
合计	93,189.91	1,321,851.39	-
3) 预付款项	-	-	-
合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合计	-	-	-
5) 应收款项融资	-	-	-
台州联化	35,000.00	-	货款
联化科技	14,250.00	-	货款
合计	49,250.00	-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322,236.29	50,708,146.29	资产转让款、 货款
合计	322,236.29	50,708,146.29	-
2) 其他应付款	-	-	-
台州联化	1,249,908.05	35,387,945.76	计息往来款及 利息
联化科技	1,903,483.15	2,054,584.98	业务流程管理 服务费及代付 工资
江苏联化	198,757.94	9,510,485.95	计息往来款及 利息
辽宁天予	294,468.48	294,468.48	计息往来款及 利息
合计	3,646,617.62	47,247,485.17	-
3) 预收款项	-	-	-
合计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6,400,942.36	3,772,958.64	房屋租赁
合计	6,400,942.36	3,772,958.64	-
5) 租赁负债	-	-	-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2,948,644.45	7,366,422.79	房屋租赁
合计	2,948,644.45	7,366,422.79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1、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拆出。为了解决联化科技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申请人与控股股东联化科技签署了《统借统贷合同》，由联化科技统一向银行借款，申请人根据经营需要，向联化科技申请，由联化科技分批拨给申请人，申请人按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2、票据使用不规范。申请人出于经营活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与联化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与部分客户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上述票据拆借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款。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利用申请人副总经理叶国森的个人名义的银行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的情形，涉及资金金额162.08万元。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银行卡内资金（含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决策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定对于公司2022-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申请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五）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申请人完成本次挂牌之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公司将最大限度的减少与申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由于无法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3、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申请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确保不滥用股东权利和控制地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对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同业竞争

1、申请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1) 经申请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化科技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联化科技	联化科技主营工业业务分为植保、医药、功能化学品和设备与工程服务板块。植保板块主要从事植物保护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植保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医药板块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功能化学品板块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设备与工程服务板块主要从事为冷链、光伏新能源、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公司提供工业换热节能装备及压力容器的产品及服务	植物保护原药及其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植保和医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
2	联化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3	德州联化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植保产品、功能化学品生产
4	江苏联化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植保产品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联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植保、功能化学品的技术研发
6	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化学品生产
7	辽宁天子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植保产品生产
8	台州市联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	联化昂健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植保、功能化学品的技术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联化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功能化学品生产
11	盐城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研发；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研发
12	赫利欧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化学品技术研发
13	台州市联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	技术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街道永达路148号科技园1号楼4楼（自主申报）	
14	联化昂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销售
15	联化昂健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CRO业务
16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植保、功能化学品的技术研发
17	Lianhetech Singapore Pte.Lt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8	Lianhetech Malaysia SDN.BHD.	植保产品生产	植保产品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Lianhetech Holdco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	Lianhetech NorthAmerica,LLC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1	Lianhetech Europe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2	Fine Organics Limited	植保、医药产品生产	植保、医药产品生产
23	Fine Environment Services Limited	植保产品生产	植保产品生产
24	Project Bond Holdco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5	Fine Industries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6	Fine Facilitie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7	Fine Contract Research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申请人完全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挂牌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会从事任何与申请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申请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

内,立即通知申请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申请人及下属公司,由申请人及下属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申请人或其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公司不再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本人不再是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2) 申请人发行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交易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形,鉴于该等行为金额较小,且已经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规范行为已经予以纠正,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4、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票据不规范的问题。鉴于该等行为拆借的资金全部用于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领域,票据解付不存在纠纷,未损害金融机构及第三方的权益,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已对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5、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盐城宝丰。

（1）盐城宝丰的具体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19号孵化园B1、B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7DM39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国森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制造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化工容器，为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之一

（2）盐城宝丰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盐城宝丰的工商档案材料。盐城宝丰系由宝丰有限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持有其100%的出资额。盐城宝丰设立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21年12月20日，盐城宝丰取得了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210225]公司设立[2021]第12200001号），准予设立登记。

2021年12月20日，盐城宝丰取得响水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7DM394X5。

（3）盐城宝丰的股权演变和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盐城宝丰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亦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分公司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6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65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BXXRL0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文达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台州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台州分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台州分公司系由申请人设立，设立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22年9月23日，宝丰有限向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资料。

2022年9月26日，台州分公司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BXXRL041。

（二）不动产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工业路458号一宗22,62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15,176.5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一处商品房房屋的所有权，具体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	座落	土地使用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宝丰	沪（2024）宝字不动产权第010106号	宝山区工业路458号	出让	工业	宗地面积： 22621.00 建筑面积： 13747.58	2003/7/7— 2053/7/6	无
2	上海宝丰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95514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五路12号伊泰天骄一期5号楼8层806房	出让	住宅	61.96	至 2080/6/29	无

注：

1、申请人上述第1项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未登记其扩建厂房（以下称“3[#]厂房”）的建筑面积1429平方米，其原因是：

申请人于2008年筹备建设3[#]厂房，于2013年9月建设完成。3[#]厂房在上海宝丰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建设，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一致，厂房建设已取得了关于扩建厂房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1号）第4.3.4条房地产面积发生增、减变化的变更登记之4.3.4.2条第（八）项规定，办理扩建厂房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原件）。

目前公司仅持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出具该证书的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已经撤销，承接其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因其缺失原始资料，无法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原件。目前公司正在请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3#厂房不动产权登记事宜。

2、申请人上述第2项商品房系债权抵账取得。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宝丰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共25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上海宝丰	ZL 2019 2 0981051.5	一种静音消白雾型横流开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3	无
2	上海宝丰	ZL 2019 2 0974607.8	一种可“敞篷”式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3	无
3	上海宝丰	ZL 2019 2 0974617.1	一种节水静音无白雾型蒸发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3	无
4	上海宝丰	ZL 2019 2 0974606.3	一种低漂水消白雾蒸发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3	无
5	上海宝丰	ZL 2019 2 0973565.6	一种带过冷功能的冷凝盘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7	无
6	上海宝丰	ZL 2019 2 0973543.X	一种“抽屉”式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3	无
7	上海宝丰	ZL 2020 2 2009930.7	一种带升温除湿功能的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5	无
8	上海宝丰	ZL 2020 2 2007901.7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用水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18	无
9	上海宝丰	ZL 2020 2 2007941.1	一种新型闭式循环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18	无
10	上海宝丰	ZL 2020 2 2007945.X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用多功能引风装置及蒸发冷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8	无

			装置				
11	上海宝丰	ZL 2020 2 2008004.8	一种分体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8	无
12	上海宝丰	ZL 2020 2 2008005.2	一种可移动和叠加的废液储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5	无
13	上海宝丰	ZL 2021 2 1360779.X	一种增湿节水型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1	无
14	上海宝丰	ZL 2021 2 1658124.0	一种可抽式烟气冷却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1	无
15	上海宝丰	ZL 2021 2 1847570.6	一种可定量式自动取样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11	无
16	上海宝丰	ZL 2021 2 1887774.2	一种防堵物料加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1	无
17	上海宝丰	ZL 2021 2 2658503.6	一种可"滑盖"式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4	无
18	上海宝丰	ZL 2021 2 2660929.5	一种间接-直接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5	无
19	上海宝丰	ZL 2022 2 3 230996.4	板壳式热虹吸蒸发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无
20	上海宝丰	ZL 2022 2 3 231584.2	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无
21	上海宝丰	ZL 2022 2 3 242047.8	闭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无
22	上海宝丰	ZL 2022 2 3 243342.5	板壳式换热器板片组件及其所形成的换热板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无
23	上海宝丰、上海海洋大学	ZL 2011 1 0393847.7	带翅片的混流型蒸发式冷凝器及其冷凝盘管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4/24	无
24	上海宝丰、上海海洋大学	ZL 2015 1 0884765.0	板片式换热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8	无
25	上海宝丰	ZL 2018 1 1234780.0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用喷淋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24	无

(1)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专利权证书的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核对了上述专利权证书的登记信息及法律状态。

(2) 上述23、24项发明专利权由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共有，双方已就共享权利签署了备忘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6、“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3) 申请人拥有的25项专利权涉及发明人共26人，其中20人（包括已离职人员）均为申请人员工。根据申请人与上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因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由雇员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开发、改进、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i）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ii）在履行公司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iii）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上述条款（iii）中所称的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及申请人员工的发明均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员工均未对专利权（除署名权）之外的权益提出主张，亦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取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4件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宝丰	3194304	11	2003/11/7	2033/11/6
2		上海宝丰	12858472	11	2014/12/28	2024/12/27
3	艾斯柯尔	上海宝丰	16046079	11	2016/5/7	2026/5/6
4		上海宝丰	18617785	11	2017/1/21	2027/1/2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商标注册证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核对了上述商标注册证登记信息及法律状态。

3、软件著作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宝丰	蒸发式冷凝器分析软件V1.0	2011SR066372	原始取得	2011/5/13	2011/5/20	无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软件著作权原件，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核对了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登记信息。

(3) 上述软件著作权是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的共有权利，双方已就共有权利权利签署了备忘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6、“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4、域名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已申请注册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上海宝丰	baofeng.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2/4/27	2025/11/24	沪ICP备2023001207号-1	无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域名证书原件，并通过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核对了上述域名证书的登记信息。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桥式起重机、激光开卷落料机、高频焊管生产线、自循环净化一体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内外角焊机、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20,172,402.15元，账面净值为13,883,153.89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重大机器设备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申请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子公司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2、申请人生产经营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该等使用权及该等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不含3[#]厂房）已经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申请人合法拥有该等使用权和所有权。

3、申请人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范围内建设3[#]厂房，并已取得了齐备的建设批准/备案文件，目前正通过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不动产权登记问题。该等厂房未办理产权登记问题，不影响申请人对其拥有、占有和使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4、申请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权利证书，该等权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合法拥有其主要的生产设备，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金融合同

（1）本所律师独立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开户的银行发出16份询证函，收到14份回复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因申请人已销户而未回函），根据银行回复函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账面记载一致。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询证函及回复函，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协议》，由保理商（甲方）向申请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乙方）提供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通过甲方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为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报告期内，保理金额分别为500万元和1000万元，该等保理业务尚未履行完毕。

(3)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询证函及回复函，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由招商银行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报告期内，台州分公司、盐城宝丰分别办理商业汇票业务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均已到期兑付。

2、担保合同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

3、采购合同

(1) 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其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商品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1,365.38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秦皇岛东燕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管	1,190.57	履行完毕
3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管	1,17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1,067.4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1,024.00	履行完毕
6	钢材采购合同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管	888.54	履行完毕
7	钢材采购合同	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管	577.7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527.57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合同的原件，并访谈了上述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

(2) 申请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与供应商签订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商品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590.85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合同的原件，并听取了申请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的陈述。

4、销售合同

(1) 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其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商品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高纯晶硅（一期）项目订货合同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空冷器、复合型冷却（凝）器	3,980.00	履行完毕
2	空冷器设备买卖合同及增补合同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冷器、复合型冷却（凝）器	4,038.00	履行完毕
3	乐山协鑫年产10万吨颗粒硅一阶段项目订货合同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空冷器	2,68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买卖合同（设备、备件通用）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无	蒸发式冷凝器	2,85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闭式冷却塔	2,730.00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闭式冷却塔	1,900.50	正在履行
7	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硅料项目复合式空冷器采购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复合型冷却（凝）器	2,628.20	正在履行
8	年产7500MW太	内蒙古东立光伏	无	复合型冷却	2,151.8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商品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 配套项目二期年 产5万吨硅料项 目复合式空冷器 采购合同	电子有限公司		(凝) 器		
9	工业买卖合同 (设备通用)	四川永祥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无	蒸发式冷凝器	2,390.00	履行完毕
10	复合式空冷器采 购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 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复合型冷却 (凝) 器	2,443.50	履行完毕
11	复合式空冷器采 购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 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复合型冷却 (凝) 器	2,626.5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合同的原件，并访谈了上述客户的业务负责人。

(2) 申请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与客户签订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商品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产10万吨颗粒 硅项目601D装置 空冷器设备买卖 合同	内蒙古鑫元硅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601D装置空冷 器设备	1130.00	履行完毕
2	冷却塔设备合同	中集能科技（陕 西）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1180.00	正在履行
3	山西晶科年产 56GW垂直一体 化大基地项目单 晶车间闭式冷却 塔采购合同	浙江晨欧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无	闭式冷却塔	1080.00	正在履行
4	山西晶科年产 56GW垂直一体 化大基地项目单 晶车间闭式冷却 塔采购合同	浙江晨欧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无	闭式冷却塔	1029.9984	正在履行
5	工业产品购销合 同	冰山冷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蒸发式冷凝器	1510.00	未履行
6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 科技有限公司	无	蒸发式冷凝器	1290.00	未履行
7	购销合同	河北山立科技化 学有限公司	无	闭式凉水塔	1128.00	未履行

8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闭式凉水塔	1095.00	未履行
---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合同的原件，并听取了申请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陈述。

（3）公司订单获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和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群体	订单获取方式
蒸发式冷凝器	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复合式冷却（凝）器	央企、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闭式冷却塔	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空冷器	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化工容器	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和一般民营企业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

2）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3年		2022年	
	合同份数	标的金额（元）	合同份数	标的金额（元）
招投标	12	76,616,900.00	8	93,644,000.00
非招投标	878	547,134,418.83	713	520,772,239.90

3）重大合同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听取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申请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订单，符合相关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申请人已经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可以有效的控制重大合同签署方面的法律风险。

5、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租赁证明
1	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浙江台州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65号2/3/5/6幢	15,535.16	生产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5497号	2023/8/1—2025/12/31	是
2	响水县港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宝丰	合金产业园二期1号(D8)、2号(D7)厂房	35,000.00	生产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2024/2/19—2027/2/18	《房屋出租委托合同》
3		盐城宝丰	合金产业园二期3号(D6)厂房	17,507.00	生产		2024/2/1—2027/1/31	
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宝丰	合金产业园二期2号楼6间	225.72	员工宿舍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2024/2/21—2025/2/20	是
5		盐城宝丰	合金产业园二期4号楼10间	376.20	员工宿舍		2024/2/21—2025/2/20	是
6		盐城宝丰	合金产业园二期1号楼2间/3号楼2间/4号楼2间	225.72	员工宿舍		2024/3/19—2025/3/18	是

注：

(1) 2022年，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响水县港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将位于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

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范围内的合金产业园的D6/D7/D8号厂房的出租权委托给响水县港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委托租赁事项出具了确认书。

(2) 联化昂健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由其分公司黄岩分公司代表其将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65号的厂房与申请人签署租赁协议, 上述租赁事项相关的法律责任由联化昂健有限公司承担。

(3) 申请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为生产厂区内的经营性用房, 不属于商品住宅房。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 该等房屋之租赁不属于应当办理租赁登记的范围。

6、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为下列知识产权的共有权利人:

发明专利名称: 带翅片的混流型蒸发式冷凝器及其冷凝盘管; 专利号: ZL 2011 1 0393847.7; 授权公告日: 2013年04月24日。

发明专利名称: 板片式换热器; 专利号: ZL 2015 1 0884765.0;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8月28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 蒸发式冷凝器分析软件V1.0; 登记号: 2011SR066372。

2023年11月17日, 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签署了《关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成果事宜的备忘录》, 双方明确约定, 上述知识产权由双方在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或教学、研究中使用, 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 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有偿或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任一方欲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时, 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 转让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核对了该等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 核查了上述备忘录原件, 并听取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新疆晶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蒲德平	员工	550,000.00	员工借款及往来款
河北文丰钢铝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85.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907,885.00	-

注: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蒲德平为申请人员工,现任生产部容器销售经理。申请人适用《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蒲德平申请,公司审核同意其借款(免息)用于个人购房。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242,214.97	预收财政补助
联化科技	关联方	1,903,483.15	关联方往来
台州联化	关联方	877,176.92	关联方往来
江苏联化	关联方	865,957.55	关联方往来
华泰联合证券	非关联方	700,000.00	中介机构费
合计		12,588,832.59	-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真实准确，合同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中的重大法律障碍。

2、申请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除联化科技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5、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的利益，已经进行有效整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

（一）申请人现行章程的制定

2023年7月12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7月31日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 申请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没有对其章程进行修改。

(三) 申请人拟于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于2024年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并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核查了申请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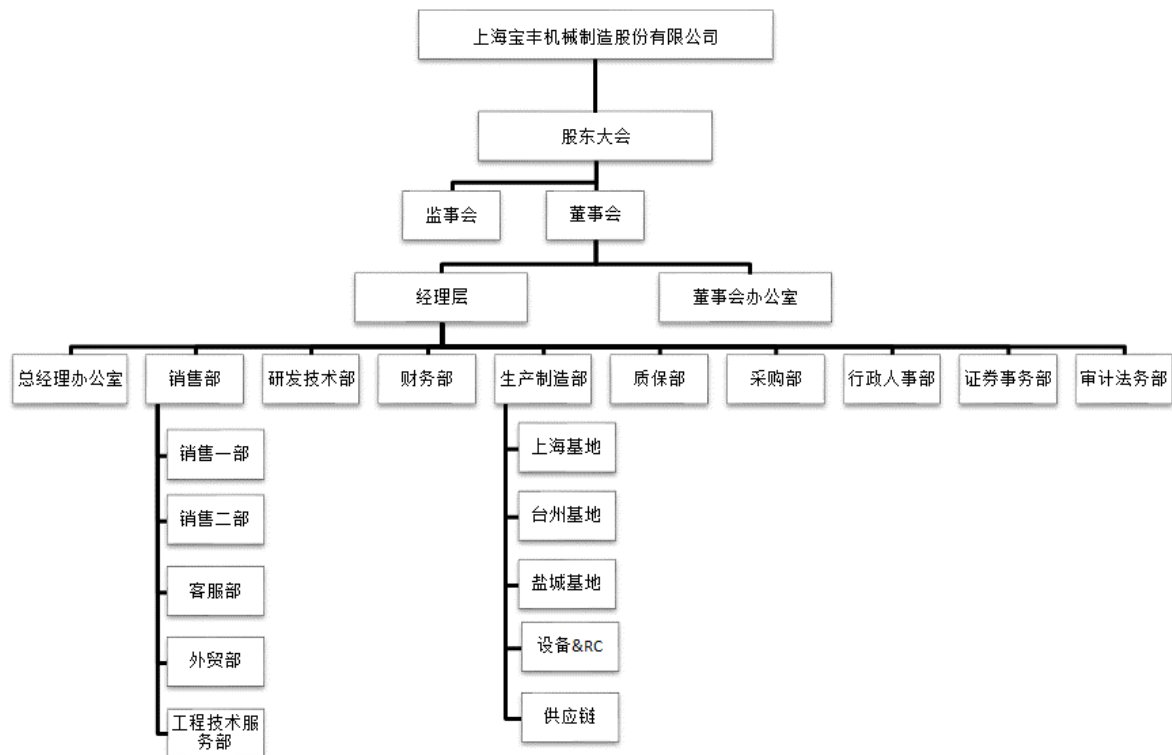
2、申请人拟于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基于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章程必备条款》之规定，已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申请人已制定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四）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会议材料、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 2、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股东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彭寅生	董事长、总经理	3101*****4090
2	薛云轩	董事	3101*****485X
3	胡南	董事	4301*****2531
4	叶国森	董事、副总经理	3326*****191X
5	何景熙	董事、副总经理	5102*****0015
6	陈飞彪	监事会主席	3204*****0815
7	韩新荣	监事	3206*****901X
8	王文达	职工代表监事	3310*****1970
9	汤海宁	财务总监	6203*****0823
10	杨宇佳	董事会秘书	3101*****2435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丰有限自设立至2022年9月期间，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22年9月2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人（含宝丰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变动
1	彭寅生	董事长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22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当选为董事长，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否
2	薛云轩	董事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	否
3	胡南	董事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	否
4	叶国森	董事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	否
5	何景熙	董事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董事	否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变动
1	陈飞彪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22年9月29日监事会会议当选为监事会主席，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监事，2023年7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变动
2	韩新荣	监事	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监事	否
3	王文达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宇佳为职工监事；2023年7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宇佳为职工监事；2024年4月杨宇佳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改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文达为职工监事	是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变动
1	彭寅生	总经理	2022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聘任为总经理，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否
2	叶国森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否
3	何景熙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否
4	汤海宁	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9日董事会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否
5	杨宇佳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职工监事变动系申请人根据治理结构设置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彭寅生	董事长、总经理	联化科技	副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德州联化	董事
		江苏联化	董事
薛云轩	董事	联化科技	财务总监
陈飞彪	监事会主席	联化科技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化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联化	董事
		联化昂健	董事
		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市联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赫利欧	董事
		上海有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胡南	董事	联化科技	工程部负责人

(2) 根据申请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寅生之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彭寅生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	投资管理服务
彭寅生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董霖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	投资
彭寅生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秘银奥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投资管理服务
彭寅生	董事长、总经理	赫利欧	0.26%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等
薛云轩	董事	台州堇霖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企业管理
何景熙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堇霖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企业管理
胡南	董事	台州堇霖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	企业管理
胡南	董事	赫利欧	0.65%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等
叶国森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堇霖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企业管理
陈飞彪	监事会主席	台州堇霖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	企业管理
陈飞彪	监事会主席	赫利欧	0.24%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等
陈飞彪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与申请人的利益冲突。

（四）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对外投资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领取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宝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盐城宝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上海宝丰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上海宝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2年12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申请人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82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2年至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获取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名称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上海宝丰	上海张江X03物流运输保障项目拨款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2205-BS-X03-243）	250,000.00	250,000.00
2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宝府规[2021]1号）	250,000.00	-
3		鼓励工业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补贴	上海市宝山区《规模以上重点制造业企业产能恢复补贴实施细则》	-	240,000.00
4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补贴	《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宝府规[2021]1号）	-	200,000.00
5	盐城宝丰	厂房租金补贴	1/2号厂房投资合同、3号厂房投资合同	453,653.96	54,831.07
6		响水县企业春节期间稳产补贴	《响水县2023年春节期间鼓励企业稳岗稳产政策措施》	100,000.00	-

（五）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汇算清缴表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

公司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调查的情形。

十七、申请人的合规性运营

（一）环境保护

1、申请人的行业分类

根据申请人的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式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空冷器等多种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化工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行业分类归类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类）。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申请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申请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上海宝丰	年产2400吨蒸发式冷凝器项目	2002年3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编号：2002报告表-042），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04年6月16日，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辅助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宝环保管验[2004]113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上海宝丰	年产5500吨压力容器生产线项目	2019年4月23日，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压力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9]75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1月20日，宝丰有限编制了《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压力容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3	上海宝丰	工业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	2011年7月18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1]8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3月6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沪环保许辐[2013]27号），作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
4	盐城宝丰	专用设备制造（复合冷却塔600台、闭式冷却塔1000台、空冷器800台、蒸发冷凝器600台、压力容器5000吨）项目	2022年6月14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制造（复合冷却塔600台、闭式冷却塔1000台、空冷器800台、蒸发冷凝器600台、压力容器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21026号）原则同意	2023年3月，盐城宝丰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制造（复合冷却塔600台、闭式冷却塔1000台、空冷器800台、蒸发冷凝器600台、压力容器50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5	盐城宝丰	固定式X射线	2023年2月24日，盐城市生态	2024年1月，盐城宝丰委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探伤项目	保护局出具《关于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辐表审[2023]6号）同意方案建设项目	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6	盐城宝丰	B3（2000L包装桶4000个、1000L包装桶3000个、制冷辅机500套、储能盘管<不锈钢管1500吨、碳钢管3000吨>）	2024年1月24日，盐城市生态保护局出具《关于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响审[2024]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

3、排污登记备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名录第1至107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行业分类，上海宝丰、盐城宝丰、台州分公司属于第84条专用设备制造业，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经取得了排放污水许可并完成了排污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登记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宝水务排证字第102200301号	上海宝丰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0/10/09	2025/10/08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10113734085795W001W	上海宝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011	2025/04/10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921MA7DM394X5001Y	盐城宝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08/10	2027/08/0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31003MABXXRL014001X	台州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5/28	2029/05/27

4、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上海宝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污去向
噪声	车间行车、各类机加设备以及零部件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减震、隔音设备	-
废水(生活污水)	CODcr、NH3-N	排向园区污水管网	-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污去向
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丁醇、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初效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净化、烟尘净化器、焊烟过滤器、旋风除尘器	处理后排向大气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焊渣、金属粉尘、废滤芯、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处理	-

(2) 盐城宝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污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氨氮	园区化粪池	浦港污水处理厂
废水（循环冷却废水）	COD、SS、盐分	-	浦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磷酸雾、臭氧、氮氧化物	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干式喷涂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集尘器、自循环净化一体机	处理后排入大气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减震、隔音设备	-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钢渣、焊渣、除尘灰、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器、废湍水	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	-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显（定）影液、洗片废水、废胶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台州分公司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污去向
废气	焊接烟尘、切割废气	抽风罩+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	出售给相关加工企业回收利用	-
噪音	设备噪音	采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间墙体应采用防噪声材料和构造+厂区及产噪车间四周应种植乔木、灌木等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5、日常环保检查

序号	主体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日期	整改情况
1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查	未发现明显异常	2022/06/24	-
2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未发现明显异常	2022/08/25	-
3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查	未发现明显异常	2022/11/03	-
4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危废识别标志不规范	2023/02/22	已整改
5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废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建议：1、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补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的操作要求）；2、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运行时长、运行状态）。	2023/12/20	已整改
6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查	活性炭更换时间企业无法提供。活性炭台账与现场的贮存量对不上。	2022/02/22	已整改
7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查	部分停产的生产线/工序：酸洗工艺已停	2022/03/01	-

序号	主体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日期	整改情况
8	上海宝丰	上海友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建议：1、完善喷砂机除尘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	2023/03/31	已整改

6、环保合规性证明

（1）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百度等信息平台，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申请人不属于上述特殊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申请人于2023年11月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9月。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编制《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盐城宝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估报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是：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伤害、火灾、易燃易爆品火灾及爆炸、危化品泄露等。

申请人针对安全风险管控采取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员工的培训、生产场地张贴设置警示牌、配置应急物资等措施。

4、报告期内，辖区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的历次安全检查，均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5、消防验收/备案及检查情况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生产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上海宝丰	沪（2024）宝字不动产权第010106号	宝山区工业路458号	宗地面积：22621.00 建筑面积：13747.58	自有	厂房、办公	2003年12月30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3]沪公宝消(建验)字第498号），消防验收合格
2	上海宝丰	沪（2024）宝字不动产权第010106号	宝山区工业路458号	1,429	自有	厂房	2010年3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10000WYS100004923）

（2）2023年11月8日，申请人委托上海幽钠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宝丰1号综合楼地上1-3层、2号综合楼地上1-6层、厂房地上1层共计15,062.7平方米的室内外消防系统进行检查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报告（检测）》，检查结果为合格。

（3）2024年1月13日，盐城宝丰委托盐城固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盐城宝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19号孵化园B1、B2约17,5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盐）年度

消检测[2024]第12号)。检测结论为:根据DB32/T186-201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该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合格。

6、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安全风险管控报告、安全负责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室外消防栓、消防沙、室内灭火器、消防软管卷盘、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牌。

7、报告期内,辖区内安全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生产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的历次检查,均未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8、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发现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露、较大人身伤亡等事故。

9、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 产品质量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取得了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424Q32100094R7M),有效期至2027年1月11日,证明上海宝丰D级中、低压容器及SPL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空冷器、制冷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标准。

2、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申请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住房公积金业务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收款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缴费证明》、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有四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分别签署了《社保异地缴纳申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证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其中两人申请在其所在地缴纳社保金，由申请人按其户口所在地社会保险标准按月支付给该员工，由其本人向户口所在地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其住房公积金由申请人在公司所在地缴纳。一人申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申请人在公司缴纳。一人申请自愿放弃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四人均声明该等申请系个人自愿行为，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出具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异地缴纳或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说明》和上述员工签署的申请，并听取了申请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陈述。

4、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上海达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协议，由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共5人，从事装配、焊接辅助工作。

劳务派遣人数占申请人员工总数的1.42%，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产品集中交付、申请人生产负荷较满，在自有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申请人通过劳务外包解决劳务缺口，主要涉及焊接、安装工序。申请人与岳阳岳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浩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其提供焊接劳务外包服务。申请人与诸城安泰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其提供到客户现场设备安装的劳务外包服务。申请人与上海佳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由该公司为申请人提供安保服务。

6、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依法取得了污水排放证，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对于生产过程中影响环境的因素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报告期内且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申请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申请人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异地缴纳社保金或放弃缴纳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系其个人的自愿选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核查，申请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已作出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申请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2	盐城宝丰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3	联化科技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保证申请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4	实际控制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保证申请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5	联化进出口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保证申请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6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7	华泰联合、立信会计、本所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挂牌规则》等要求。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

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关于新三板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闫思雨

2024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序号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813673X3	控股股东	10,800.00	货币	2021.9.23	10,800.00	76.43%
2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1003719503434X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	货币	2021.11.29	1,000.00	7.08%
3	彭寅生	3101*****4090	董事长、总经理	977.57	货币	2022.11.20	404.74	2.86%
4	樊小彬	1302*****5618	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	103.66	货币	2022.11.20	42.92	0.30%
5	何春	3101*****2838	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董事；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德州联化董事	103.66	货币	2022.11.20	42.92	0.30%
6	蔡乐民	3101*****4819	辽宁天予董事；江苏联化董事	124.63	货币	2022.11.20	51.60	0.37%
7	陈飞彪	3204*****0815	监事会主席	124.63	货币	2022.11.20	51.60	0.37%
8	陈磊	4201*****0011	联化新材监事；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天予董事	82.94	货币	2022.11.20	34.34	0.24%
9	沈燕清	3101*****4037	辽宁天予董事	124.63	货币	2022.11.20	51.60	0.37%
10	陶国利	3301*****1635	台州市联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赫利欧监事	124.63	货币	2022.11.20	51.60	0.37%
11	许明辉	1101*****6014	联化昂健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2.19	货币	2022.11.20	25.75	0.18%
12	胡南	4301*****2531	董事	30.00	货币	2022.11.20	12.42	0.09%
13	冯玉海	2112*****1635	联化昂健黄岩分公司负责人；联	62.19	货币	2022.11.20	25.75	0.18%

序号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化昂健股东、董事；联化科技监事会主席；德州联化监事；江苏联化监事；辽宁天予监事					
14	叶朝辉	3326*****1471	江苏联化董事长兼总经理	124.63	货币	2022.11.20	51.60	0.37%
15	南从德	3326*****3677	德州联化董事长兼总经理	124.63	货币	2022.11.20	51.60	0.37%
16	郭希旦	3326*****6592	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的 副董事长	62.19	货币	2022.11.20	25.75	0.18%
17	陈维生	3326*****6493	联化昂健股东	62.19	货币	2022.11.20	25.75	0.18%
18	陈俊	5110*****8872	辽宁天予董事长兼总经理	48.31	货币	2022.11.20	20.00	0.14%
19	叶国森	3326*****191X	副总经理	598.51	货币	2022.11.20	247.80	1.75%
20	何景熙	5102*****0015	副总经理	101.44	货币	2022.11.20	42.00	0.30%
21	王祖维	4201*****0815	顾问、销售二部部长	209.48	货币	2022.11.20	86.73	0.61%
22	蒲德平	5102*****471X	容器销售经理	299.26	货币	2022.11.20	123.90	0.88%
23	王文达	3310*****1970	生产部工厂副经理	299.26	货币	2022.11.20	123.90	0.88%
24	楼定伟	3326*****0012	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45.07	货币	2022.11.20	18.66	0.13%
25	张岩	2302*****071X	质保部焊接工艺主管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26	程杰	3102*****1257	设备兼RC经理兼盐城基地副总经理	123.18	货币	2022.11.20	51.00	0.36%
27	韩新荣	3206*****901X	监事、技术部技术副经理	209.48	货币	2022.11.20	86.73	0.61%
28	李泽煌	4115*****0610	技术部设计副经理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29	杨宇佳	3101*****2435	行政人事经理	209.48	货币	2022.11.20	86.73	0.61%
30	何飞	5002*****2113	销售工程师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序号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31	蒋吉林	3210*****3796	高级工程师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32	段平	4201*****083X	高级客户经理	113.93	货币	2022.11.20	47.17	0.33%
33	孙杰	3411*****0218	销售工程师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34	刘如超	4115*****0538	销售工程师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35	余强	3408*****4835	质保副经理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36	汤海宁	6203*****0823	财务总监	151.98	货币	2022.11.20	62.92	0.45%
37	李鑫	3310*****0037	采购副经理	89.78	货币	2022.11.20	37.17	0.26%
38	邵东亮	1304*****2455	销售工程师	84.54	货币	2022.11.20	35.00	0.25%
39	廖保雨	5130*****0237	销售工程师	60.38	货币	2022.11.20	25.00	0.18%
40	李旭	5003*****2491	销售工程师	60.38	货币	2022.11.20	25.00	0.18%